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23號

原告 吳天翼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盧繼寶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陳報下列事項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之標的價額尚有不明，請預估其費用金額為何；無法估定時，請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其價額為新台幣165萬元，表示意見。

二、被告盧繼寶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尤怡文